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

闽农规发〔2024〕11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公布 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通过绩效评估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相关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产业园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、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核推荐、专家评审、视频答辩、现场核查、公示等程序，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对永泰县、云霄县、诏安县、清流县、宁化县、武平县、长汀县等 7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予以通过绩效评估。

市、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再接再厉、加强协作，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，着力打造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的引领区，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发挥更大示范带动作用。**一要推动全链升级。**按照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要求，建设绿色生产基地，发展壮大加工流通业，持续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，不断提升主导产业综合效益。**二要推进要素集聚。**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，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，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园建设。促进科技、人才、用地、信息等向产业园汇聚，建成可持续的乡村产业要素集聚高地。**三要强化联农带农。**推广订单农业、收益分红、土地入股、吸纳就业等利益联结方式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。创新产村融合、园村共建机制，促进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协同推进，带动区域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。**四要开展财政资金专项审计。**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在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完毕3个月内，应尽快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产业园专项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28日印发

